证券代码: 000778 证券简称: 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 2021-3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拟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文,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由于疫情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疫情防控期间深市固定收益审核及发行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市固定收益产品审核及发行业务时限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计算。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和顺利推进,公司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并继续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